

临湘市财政局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临财农指（2022）31号

上级文号：岳财农指（2022）38号

业务股室审核：

建议按10月24日  
拨款单位，由相关部门按台系要求  
规范使用：<乡镇用镇10月24日>  
与股室审核  
长 岳

2022年10月27日

办公室核稿：

已核。

年10月24日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2022.10.27

年 月 日

局长签发：

同意  
岳

年10月24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月 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月 日

标题：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附件：

主题词：

2.11号  
10.27

# 临湘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指〔2022〕31号

##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岳财农指〔2022〕38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羊楼司镇10万元，江南镇10万元），请尽快将资金安排到位，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审批表

2022. 10. 20

编号: 31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岳财农指 [2022]38号	指标 金额	20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预算意见	送农业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股室办理建议					
财政局主管领导批示					
局长批示					
分管副市长批示					
常务副市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局长及市领导审批。预算股根据领导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22〕6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在不改变资金用途、性质的前提下，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指标由项目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100-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指标，由部门单位商财政提出分配方案或整合资金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初审后，再报常务副市长批准；300万元以上指标，在上级专项资金要求拨付时限内，由市长召集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财政、发改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人员集体会商，形成资金分配或整合资金方案后予以拨付。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

# 岳阳市财政局

---

岳财农指〔2022〕38号

##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了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支出功能科目“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下相关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本次下拨给平江县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有关统筹整合要求由平江县统筹整合使用。

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岳阳市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 岳阳市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金 额	备 注
平江县	60	梅仙镇三里村、园艺中心园艺村、瓮江镇盘石村、伍市镇童家墩村、加义镇焕新村、安定镇横冲村
岳阳县	50	新墙镇清水村（20万）、黄沙街镇三和村、新开镇龙湾村、柏祥镇柏祥村
华容县	30	三封寺镇华一村、注滋口镇汀头村、鲇鱼须镇松树村
汨罗市	40	大荆镇大荆村、罗江镇尚义村、桃林寺镇高丰村、屈子祠镇伏林村
临湘市	20	羊楼司镇龙窖山村、江南镇长江村
湘阴县	30	金龙镇燎原村、静河镇湾河口村、南湖洲镇乔江河村
岳阳楼区	10	郭镇乡麻布村
云溪区	10	云溪街道清溪村
君山区	10	柳林洲街道濠河村
屈原管理区	10	营田镇荷花村
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康王乡长石桥村
合计	280	

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发文呈批单

文件编号	临委振组[2022]15号	密级		缓急	
签发	 26/10/2022	办公室主任意见:	同意。呈伟峰 副市长签发！  李伟峰 2022.10.25		
拟稿单位	乡村振兴局	拟稿	李燕子	核稿	
				校对	
					份数
文件标题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送					
抄送					
引发单位和日期					
附件					



# 中共临湘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临委振组发〔2022〕15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岳财农指〔2022〕3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研究，本次下达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 万元。

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请各乡镇、办事处、项目村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优化资金使用，强化项目库建设，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附：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明细表



附件：

## 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区域	金额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羊楼司龙窖山村	10	产业发展	黄精（道地药材） 种植基地建设
江南镇长江村	10	基础设施	3、4、5、13组二级沟 渠清淤2公里
合计			20